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3,039,2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093,546,000港元減少約2%。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1,92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48,626,000港元減少約26%。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註銷礦產租契(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而一次性撇銷約266,157,000港元無形資產所致。
-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5.77港仙，較上一年度約7.77港仙減少約26%。
-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上一年度：每股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39,228	3,093,546
其他收入		<u>25,603</u>	<u>39,647</u>
		3,064,831	3,133,193
所耗用存貨		(23,068)	(22,167)
員工成本		(253,327)	(264,966)
博彩佣金		(94,010)	(92,526)
經紀佣金		(20,096)	(45,284)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316,910)	(264,144)
折舊		(103,071)	(105,457)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479,411)	(430,573)
撇銷無形資產		(266,157)	–
行政開支		(112,638)	(125,654)
其他經營開支		<u>(129,106)</u>	<u>(138,105)</u>
		(1,797,794)	(1,488,876)
融資收入		21,803	14,972
融資成本	6	(32,760)	(30,3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2,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6,116)	–
匯兌收益		700	4,579
攤銷	14	<u>–</u>	<u>(14,132)</u>
		(36,373)	(37,212)
除稅前溢利	8	1,230,664	1,607,105
稅項	7	<u>(220,744)</u>	<u>(252,744)</u>
年內溢利		<u>1,009,920</u>	<u>1,354,36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09,920</u>	<u>1,354,361</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254,560	128,09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70)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4,290</u>	<u>127,96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64,210</u></u>	<u><u>1,482,322</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1,927	1,348,626
非控股權益		<u>7,993</u>	<u>5,735</u>
		<u><u>1,009,920</u></u>	<u><u>1,354,361</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6,217	1,476,587
非控股權益		<u>7,993</u>	<u>5,735</u>
		<u><u>1,264,210</u></u>	<u><u>1,482,322</u></u>
每股盈利(每股仙)	10		
— 基本		5.77	7.77
— 攤薄		<u>5.77</u>	<u>7.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862	2,848,724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072	10,281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14	–	266,157
		14,044,617	14,121,8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88	2,390
可供出售投資		–	4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0	–
持作買賣投資		–	192,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366	–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18,252,042	20,582,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12,979	152,521
可收回稅項		154,012	97,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371,749	2,049,6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086,523	395,793
		21,248,299	23,473,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657,540	2,284,507
應付股東款項		4,662,264	4,219,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4,033,342	7,142,999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6	1,420,000	1,710,000
應付稅項		52,495	65,217
		12,525,641	16,122,634
流動資產淨值		8,722,658	7,350,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67,275	21,472,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000,000	6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1,635	192,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21,635</u>	<u>832,901</u>
負債總額		<u>13,747,276</u>	<u>16,955,535</u>
資產淨值		<u>21,545,640</u>	<u>20,639,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1,174,751	20,276,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522,041</u>	<u>20,623,754</u>
非控股權益		23,599	15,606
權益總額		<u>21,545,640</u>	<u>20,639,360</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期間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保留盈利結餘造成以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7,142,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1.1(ii))	<u>(10,64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重列保留盈利	<u><u>7,131,810</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1,322
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下文附註3.1.1(i)(a))	<u>(1,32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重列儲備結餘	<u><u>-</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
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下文附註3.1.1(i)(a))	<u>1,32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重列儲備結餘	<u><u>1,32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惟已取消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一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2,805	192,80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量) 3.1.1(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410	410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3.1.1(ii)(b)	攤銷成本	20,582,355	20,572,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3.1.1(ii)(a)	攤銷成本	152,521	151,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049,601	2,049,601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95,793	395,793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股本投資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擬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差異。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所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其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約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2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即期	逾期0至	逾期31至	逾期91至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30日	90日	180日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1%	0.51%	1-3%	10-30%	70-100%	
賬面總值	36,370	44,644	11,396	-	26,549	118,959
虧損撥備	(185)	(228)	(59)	-	(23,399)	(23,871)

(b)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賬款進一步確認虧損撥備。

(c)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結餘當中已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確認之虧損撥備約為9,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479,411,000港元。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導致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3.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便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至客戶之價值；或
- 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

因獲取合約而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如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按貨幣之時間值調整交易價，而不論是否顯著早於收益確認時間收取客戶付款或大幅延後。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應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日期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回租賃款項，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過往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5,494,000港元。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會按租賃負債金額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之所以金額計量。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為96,886,421港元，而租賃負債96,886,421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152,056	360,544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168,514	1,964,949
— 其他金融服務	44,498	85,870
酒店及博彩業務		
— 客房租金	176,108	168,695
— 食品及飲料	27,730	27,232
— 博彩收益	457,795	473,528
— 其他租金收入	12,527	12,728
	<u>3,039,228</u>	<u>3,093,546</u>

本集團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152,056	360,544
— 其他金融服務	44,498	85,870
—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188,635	181,423
— 食品及飲料	27,730	27,232
— 博彩收益	457,795	473,528
	<u>870,714</u>	<u>1,128,59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168,514	1,964,949
總收益	<u>3,039,228</u>	<u>3,093,546</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79,786	387,776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690,928	740,821
	<u>870,714</u>	<u>1,128,597</u>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2,056	2,168,514	44,498	2,365,068	188,635	27,730	457,795	-	3,039,228
分類間	-	-	-	-	58,610	-	8,708	-	67,318
	<u>152,056</u>	<u>2,168,514</u>	<u>44,498</u>	<u>2,365,068</u>	<u>247,245</u>	<u>27,730</u>	<u>466,503</u>	<u>-</u>	<u>3,106,546</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43,133</u>	<u>1,283,961</u>	<u>27,220</u>	<u>1,454,314</u>	<u>129,522</u>	<u>(9,761)</u>	<u>167,376</u>	<u>(25,450)</u>	<u>1,716,001</u>
分類資產				<u>31,453,765</u>	<u>2,665,076</u>	<u>415,664</u>	<u>547,308</u>	<u>168,366</u>	<u>35,250,179</u>
資本支出				-	3,405	532	5,000	-	8,937
分類負債				<u>9,006,639</u>	<u>242,053</u>	<u>10,478</u>	<u>68,052</u>	<u>-</u>	<u>9,327,2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360,544	1,964,949	85,870	2,411,363	181,423	27,232	473,528	-	3,093,546
分類間	16	-	990	1,006	55,438	-	8,732	-	65,176
	<u>360,560</u>	<u>1,964,949</u>	<u>86,860</u>	<u>2,412,369</u>	<u>236,861</u>	<u>27,232</u>	<u>482,260</u>	<u>-</u>	<u>3,158,722</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335,222</u>	<u>1,171,888</u>	<u>66,095</u>	<u>1,573,205</u>	<u>119,763</u>	<u>(10,198)</u>	<u>184,824</u>	<u>(12,140)</u>	<u>1,855,454</u>
分類資產				<u>33,919,569</u>	<u>2,372,290</u>	<u>353,074</u>	<u>451,895</u>	<u>192,805</u>	<u>37,289,633</u>
資本支出				270	6,239	935	1,645	-	9,089
分類負債				<u>12,710,352</u>	<u>212,618</u>	<u>11,990</u>	<u>52,804</u>	<u>-</u>	<u>12,987,764</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106,546	3,158,722
對銷分類間收益	(67,318)	(65,176)
綜合收益	<u>3,039,228</u>	<u>3,093,546</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16,001	1,855,454
其他收入	4,846	14,085
利息收入	2,615	686
匯兌收益	699	4,579
公司員工成本	(17,353)	(30,296)
公司營運開支	(74,156)	(87,514)
折舊	(103,071)	(105,457)
攤銷	-	(14,132)
撇銷無形資產	(266,157)	-
融資成本	(32,760)	(30,300)
稅項	(220,744)	(252,744)
年內溢利	<u>1,009,920</u>	<u>1,354,361</u>
分類資產	35,250,179	37,289,633
無形資產	-	266,157
可供出售投資	-	4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0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2,597</u>	<u>38,695</u>
資產總值	<u>35,292,916</u>	<u>37,594,895</u>
分類負債	9,327,222	12,987,764
未分配應付股東款項	4,372,264	3,929,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7,790</u>	<u>37,860</u>
負債總額	<u>13,747,276</u>	<u>16,955,535</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應付股東款項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997,389	10,998,772
澳門	3,043,156	2,846,635
加拿大	—	266,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	14,040,545	14,111,5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博(附註)	457,795	473,528

附註：來自博彩分類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32,760	30,300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9,473	258,027
澳門所得補充稅	3,541	2,4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91)	(2,305)
遞延稅項	(5,979)	(5,428)
	<u>220,744</u>	<u>252,744</u>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提撥備。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發出之評稅通知書，惟並無就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計提有關稅項撥備。稅款已計入可收回稅項。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0	2,290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76,685	80,259
經營租賃租金	35,470	30,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6	-
	<u>114,881</u>	<u>113,526</u>

9.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港仙）。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5.77</u>	<u>7.77</u>
每股攤薄盈利	<u>5.77</u>	<u>7.77</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001,927</u>	<u>1,348,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289,273	(34,713)	254,560	145,567	(17,468)	128,0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0)	-	(270)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	-	-	(138)	-	(138)
其他全面收入	<u>289,003</u>	<u>(34,713)</u>	<u>254,290</u>	<u>145,429</u>	<u>(17,468)</u>	<u>127,961</u>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85	117,442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19,237,718	20,961,400
減：呆賬撥備	<u>(985,761)</u>	<u>(496,487)</u>
	<u>18,252,042</u>	<u>20,582,35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6,48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9,8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79,411</u>
於年終	<u>985,761</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個別情況全面評估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7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0,573
撥回減值虧損	<u>(835)</u>
於年終	<u>496,48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80,039	36,370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4,027	59,20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913	56,946
	<u>212,979</u>	<u>152,521</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4,913	9,959
結算所	62,315	7,839
經紀及交易商	638	673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7,754	10,571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4,830	7,328
總計	<u>80,450</u>	<u>36,370</u>
減：呆賬撥備	<u>(411)</u>	<u>—</u>
	<u>80,039</u>	<u>36,37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
	<u>411</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931	44,644
31至60日	1,852	11,321
61至90日	75	75
90日以上	25,855	26,549
	<u>87,713</u>	<u>82,589</u>
呆賬撥備	(23,686)	(23,384)
	<u>64,027</u>	<u>59,20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38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302</u>
於年終	<u>23,686</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個別情況全面評估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u>23,384</u>

以下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64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1
逾期1至3個月	75
逾期3個月以上	3,165
	<u>14,561</u>
	<u>59,205</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290</u>
	<u><u>290</u></u>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2,685
撤銷無形資產	<u>(322,68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396
攤銷	<u>14,1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528
撤銷無形資產	<u>(56,5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66,157</u></u>

無形資產指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有關許可證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轉撥至租賃。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佔地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之通知，內容有關註銷全部15份地下礦產租契。因此，本集團已悉數撤銷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479,285	2,112,096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705	14,4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2,550	157,945
	<u>1,657,540</u>	<u>2,284,50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64,423	318,265
保證金客戶	998,381	1,731,404
	<u>1,462,804</u>	<u>2,049,669</u>
應付客戶股息	-	1,667
結算所	2	42,948
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6,419	17,76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60	44
	<u>1,479,285</u>	<u>2,112,096</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約1,371,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49,601,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80	9,901
31至60日	3,208	4,130
61至90日	380	249
90日以上	2,437	186
	<u>15,705</u>	<u>14,466</u>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1,300,000	1,620,000
定期貸款	(b)	1,120,000	730,000
		<u>2,420,000</u>	<u>2,350,000</u>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1,420,000	1,710,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20,000	90,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40,000	270,000
五年後		440,000	280,000
		<u>2,420,000</u>	<u>2,350,000</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u>(1,420,000)</u>	<u>(1,710,000)</u>
一年後應付款項		<u>1,000,000</u>	<u>64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6,748,981,000港元及價值約93,930,000港元之存款證(二零一八年：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7,259,478,000港元、價值約44,183,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7,950,000港元之存款證)作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81厘至4.35厘(二零一八年：0.93厘至2.77厘)計息。
- (b) 定期貸款約1,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86厘至4.24厘(二零一八年：2.42厘至3.24厘)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c.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d.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e.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終止，本集團就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已繳稅款合共約97,200,000港元。本集團正尋求法院進一步澄清及協助要求退還上述已繳稅款。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56,800,000港元。本集團已遵照既定法例規定繳付稅款，並同樣就此尋求法院進一步澄清及協助要求退還已繳稅款。經參考上述課稅年度之法院勝訴以及稅務顧問及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據收回所有已繳稅款。因此，由於被徵稅機會不大，故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倘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提出之法律訴訟最終未能勝訴，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所有課稅年度，則本集團將須額外就其澳門中場業務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約61,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3,039,2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093,546,000港元減少約2%。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1,92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48,626,000港元減少約26%。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77港仙，較上一年度約7.77港仙減少約26%。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註銷礦產租契(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而一次性撇銷約266,157,000港元無形資產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受全球主要經濟體影響，除了中美貿易摩擦外，歐洲經濟疲弱，英國「脫歐」風暴，加上環球多處地緣政局緊張，總體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度明顯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網誌預視新公佈關稅對中國構成的額外影響，而美國宣稱若對象擴大至中美之間所有貿易活動，預計短期內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下跌三分之一個百分點，當中一半影響源於業務及市場信心倒退。針對全球經濟局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全球70%經濟體將於二零一九年陷入衰退。全球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飆至近4%的高位，及後於二零一八年放緩至3.6%，預期二零一九年將進一步下跌至3.3%。日本、德國以至美國的製造業數據同樣出現倒退。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美國債息近期出現倒掛，此現象是十二年來初次出現。市場難免憂慮環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

但這一系列悲觀數據，正正促使中國著手為能源及農產品等可能被捲入禁運戰作準備，為維護自身發展權益的能力推出刺激經濟措施。習近平主席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宣佈，中國將採取一系列重大改革開放舉措，促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進一步擴大外資市場，新增商品和服務進口，貫徹落實對外開放政策。相信這必將為世界各國企業在華投資經商提供新的機遇，也必將為維護自由貿易體制，推動世界貿易增長作出新貢獻。此外，環球央行政策逐步轉向寬鬆，全球經濟在消費需求穩定增長和科技創新帶動下，展望二零一九年未來數月，經濟局勢會漸趨明朗。

於本年度，市場充斥審慎投資情緒，全球金融市場起伏不定，主要股市均出現大幅調整。於香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平均每日交投量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季表現強勁，第四季放緩，並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而開始調整，平均每日成交額由1,266億港元跌至下半年的88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比去年同期下降34%；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總體下降31%；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下降21%。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411,363,000港元下跌2%至本年度約2,365,068,000港元。

於澳門，新酒店開業及多元化博彩業務看來有助澳門市場重拾增長動力。根據澳門旅遊局資料，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全球到訪澳門旅客約達37,618,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本集團本年度的酒店及博彩業務亦錄得理想業績。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中美貿易戰持續，投資者對經濟前景充滿憂慮，因而對股票市場一直抱持觀望態度並抑制買賣活動，令市場氣氛一片消極。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此分類之收益約152,05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60,54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6%(上一年度：約15%)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上一年度：約1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服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授出貸款。

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資本基礎及監控信貸的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等強大優勢，本集團得以在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此分類的表現繼續保持平穩，錄得收益約2,168,51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964,949,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2%(上一年度：約81%)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上一年度：約63%)。然而，香港股市於本年度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以審慎態度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作出減值虧損約479,41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30,573,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與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來源分別為按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組合回報收取獎勵費。

儘管此分類經歷上一年度的蓬勃發展後稍有倒退，但仍較上一年度以前各年表現平穩。此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44,49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5,870,000港元)，減幅約為4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上一年度：約4%)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上一年度：約3%)。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以及企業財務分類)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於本年度，此分類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食品及飲料總收益約為216,36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08,65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32%(上一年度：約31%)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上一年度：約7%)。

皇家金堡及君怡兩家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約91%(上一年度：約88%)及約88%(上一年度：約89%)。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本年度，該兩家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博彩收益約為457,79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73,528,000港元減少約3%。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68%(上一年度：約69%)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上一年度：約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4張(二零一八年：64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2張(二零一八年：12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74台(二零一八年：277台)角子機及70台(二零一八年：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賭場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上一年度約39,647,000港元減少約35%至本年度約25,603,000港元，歸因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虧損收取補償約9,774,000港元。

撇銷無形資產

多年來，全球鉀肥行業一直供過於求，令鉀肥價格一直受壓。此外，海外鉀肥礦初期礪探及開採成本亦相當高昂。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一直努力尋找有意投資鉀肥項目的投資者，希望為該等項目的資產變現或尋找其他出路，但一直未能成功。由於該等租契每年租金費用總額超過440萬元加幣，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包括市場情況、投資成本及每年租金費用等後，已停止交付租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收到通知指該些租契被取消。本集團因此將該約266,157,000港元無形資產撇賬。該等礦產租契並非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註銷該等租契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於本年度，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6,11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331,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一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於本年度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68,366,000港元(上一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約192,805,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於本年度，所耗用存貨約為23,06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2,167,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253,32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64,966,000港元)，跌幅約為4%。本集團定期配合市場價格而檢討及調整給予僱員的補償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的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的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支付的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約92,526,000港元微升約2%至本年度約94,010,000港元。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約45,284,000港元下跌約56%至本年度約20,096,000港元。減幅與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的收益減少一致。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利息開支

由於本年度整體資金成本上漲，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64,14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16,910,000港元，增幅約為20%。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年度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帶有保證金貸款差額的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479,41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30,573,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租賃開支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10%至約112,63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5,654,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租賃開支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的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9,10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38,105,000港元)，跌幅約為7%。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32,76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0,3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

攤銷

上一年度金額約14,132,000港元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無形資產產生的攤銷開支。本年度內已撇銷無形資產。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儘管環球經濟狀況及中美貿易摩擦的情況令人憂慮，但中國經濟基本面整體仍然強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同比增長，與去年第四季持平並高過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對個別產業維穩措施不斷出台，由早前對軟件半導體行業減稅，扶助創科產業，鼓勵自主研發的政策，到財政部推出對內險稅務政策優惠，無疑都是利用溫和的政策刺激經濟，增加內需，以此來抵銷貿易戰帶來的相關影響。長遠而言，繼續擴大內需以及朝高增值方向發展，致力深化改革及高水準開放，推動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的這些倡議，均有利於提升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質量及可持續性。

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為本地金融市場不懈努力。二零一八年，香港聯交所公佈了新的《上市規則》，生效至今已有40家採用非傳統股權架構新經濟公司發行新股，集資1,504億港元，佔同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一半以上；香港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上市中心(第一為美國納斯達克)，九家生物科技公司(其中七家未有營業收入)通過新上市機制成功集資，未來亦將有更多生物科技公司準備來港上市。另外，港交所推出的優化新股發行機制及納入互聯互通機制都會提升香港市場對國際投資者的重要性，鼓勵更多新公司來港上市。

過去十年，香港市場新股融資額曾經六年全球奪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底，香港市場過去十年的IPO累計籌資額仍穩居全球第一。透過國際操作的接軌，香港足以吸引外資基金及投資，所以仍然是許多海外企業(包括中國)進行上市的理想平台。

長遠而言，中港兩地金融業進一步融合，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港交所新機制帶來的機遇，不斷努力提升業務水平。

酒店及博彩分類

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港珠澳大橋的落成，澳門博彩及酒店業的前景樂觀，因為新興既積極的催化劑例如藝術、多元文化的美食及建築景點將大大推動澳門旅遊業。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區內收益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522,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623,754,000港元)及約8,722,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50,41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6,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5,79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約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4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662,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19,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4,033,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42,999,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一八年：約6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以及銀行貸款詳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053,814	2,648	448	-	118	3	-	24,646
銀行貸款	<u>2,42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358,473	3,040	356	-	118	7	31	28,626
銀行貸款	<u>2,35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4,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 (「末期股息」)，合共約260,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29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擬派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就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80名(二零一八年：約88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3,32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64,966,000港元)。僱員待遇、升遷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6,748,981,000港元之客戶證券及價值約93,930,000港元之存款證(二零一八年：價值約7,259,478,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價值約44,183,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7,950,000港元之存款證)。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以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貸款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賬戶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賬戶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先行審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